

苏交政〔2014〕30号
2014年6月6日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苏交政〔2014〕30号
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交通运输系统 教学名师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南京、常州、盐城市交通运输局，厅属各院校：

为推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，省厅决定组织开展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学名师奖评选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院校在职专任教师。已获得部、省级教学名师奖和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学名师奖的，不再重复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本次评选分为高职和中职两类。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和协作能力。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1次以上；

2、取得本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。承担一线教学任务，近3年教学工作量高职类不少于160学时/年，中职类不少于200学时/年；

3、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注重培养职业精神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近3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等次2次以上；重视教学团队建设，指导并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对教学团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；

4、积极参加教学研究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五）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三），或市级教学成果奖（主持）；

(2)担任国家级或部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的主编，或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或部省级奖励；

(3)承担国家级教学研究立项课题（排名前十）或承担部省级教学研究立项课题（排名前五），并已经结题；

(4)省级精品课程（精品资源共享课）负责人，国家级精品课程（精品资源共享课）主要建设者（排名前三）；

(5)省级品牌、特色、示范专业建设带头人，或校级及以上重点、试点专业建设负责人；

(6)近五年来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

上，或出版教学研究方面的著作。

5、积极参加教学实践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校外担任社会工作或服务工作，主动服务行业企业，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或技术服务。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研究推广，成效显著；

(2) 国家级实训基地主要建设者（排名前三），或省级实训基地建设负责人；

(3) 指导学生实践活动（科技作品、技能竞赛、毕业设计、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等），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；

(4) 参加各类教学比赛或职业技能竞赛，并获省级及以上奖励；

(5) 公共课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；专业课教师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累计2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在相关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力。

三、推荐名额及程序

高职院可推荐3名候选人，中职校可推荐2名候选人。凡是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，均可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通过召开师生座谈会、专家评审会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排序上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、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。

2、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2，一式5份）。

3、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先进事迹（每人800字以内，一式5份）。

4、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授课录像光盘1张（45分钟，rm格式）。

5、有关证明材料。所有证明材料都应加盖公章，并注明原件已核。

请于7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厅政治处，并将第1、2、3项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邮箱gaon@jscd.gov.cn。

联系人：高宁；电话：025—52853508；传真：025—52853512；
地址：南京市升州路16号；邮编：21000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汇总表

2、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

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4年6月10日印发